

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发〔2011〕15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康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的通告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安康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从140平方公里扩增到160平方公里的《安康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0-2020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总规》）已于2011年2月26日获省政府批准实施，现将《总规》确定的中心城区160平方公里规划区范围通告如下：

160平方公里规划区范围为：东至石梯镇、九条沟、八庙湾一线；南至吉河镇、县河镇、香溪洞风景名胜区南缘；西至西康高速公路跨月河南岸为界；北至河西镇汪台、江北办李家嘴、关庙镇庙山一线。具体涵盖4办（新城办、老城办、江北办、建民办）、6镇（张滩镇、关庙镇、县河镇、五里镇、石梯镇、吉河镇）、134个行政村或居民社区（其中：市规划局管辖109个行政村或居民社区，高新区管辖25个行政村）。具体为：新城办红旗林场社区、教场社区、双堤社区、静宁社区、木竹桥村、大树岭村、心石村

油坊村、白庙村、高井村、西坝村、金川村、枣园村、程庄村、陈家沟村、东西沟村、屈家河村、九里湾村；老城办金川社区、石堤社区、西大社区、培新社区、兴安社区、安悦社区、五星社区、鼓楼社区、大北社区、东关社区、南正社区、兴安路社区；江北办李家嘴村、寇家沟村、长征村、张岭村、刘家沟村、中渡村、晏台村，铁路分局区域、水电三局区域；建民办黄沟村、上游村、长椿村、长岭村、新胜村、红莲村、忠诚村、忠心村、张湾村、四档村、宋家营村、长枪铺村、七里沟村、佘家窑村、任家山村、陈家山村、蓼叶沟村、八树梁村、冯家坝村、罗家湾村、任家坝村；高新区双泉村、青峰村、新强村、友谊村、头档村、联合村、联盟村、汪槽村、罗家梁村、花园沟村、韦家坡村、罗家营村、二档村、冯台村、汪台一村、汪台二村、五一村、张沟村、长沟村、莲花村、八里村、三元官村、郑家营村、郭家湾村、党家营村；张滩镇张滩村、后堰村、汪岭村、王湾村、双井村、奠安村、立石村、徐庄村、兰沟村、田湾村、余湾村、邹坡村；关庙镇捍卫村、周台村、红专村、新增村、文化村、田沟村、吴台村、柑树村、陈坑村、金星村、皂树村、电站村、西湾村、大李家山村、小李家山村、徐家岭村、桑树湾村、永胜村、刘湾村、店子湾村；县河镇牛岭村、牛岭沟村、姚河村、红霞村、巩固村；五里镇 四树村、四岭村、周家营村、龙头村、民兴村、民力村、西桥村；石梯镇 九条沟村；吉河镇吉河坝村、前进村、观新村、国庆村、油坊村。

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，实行统一规划管理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市民要提高规划意识，依法遵守规划，严格执行规划，共同促进城市科学有序发展；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对城市规划

区范围内的一切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实行统一、严格的规划管理。规划区范围内的所有建设项目，必须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按规划法定程序办理准建许可（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建筑施工许可证）后方准予建设；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《总规》要求，加强工作配合，加大依法监管力度，确保《总规》的顺利实施。

特此通告

附：安康中心城市规划区范围行政区划图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城市规划 范围确界 通告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7月27日印发

共印60份